证券代码：834711　　证券简称：固德电材　　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固德电材系统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7 年向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叶建兴持有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叶建兴与公司均为固德电材弹性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共同持有固德电材弹性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85%的股权，其中叶建兴持股 25%并任董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吴江市汾湖镇汾湖大道558号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叶建兴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叶建兴持有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叶建兴与公司均为固德电材弹性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共同持有固德电材弹性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85%的股权，其中叶建兴持股25%并任董事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金额：157,500元人民币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交易内容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17年补充确认金额（万元）
吴江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15.75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销售商品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固德电材系统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固德电材系统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